

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龙华建催字〔2025〕20号

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催告书

星星触控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17日向你司送达了《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决定书》（深龙华建决〔2025〕2号），你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书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司催告，请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责令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将货币补贴10270.58元退回至我局账户（户名：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，账号：4000055629100483458，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，附言：区级1100999、其他调入资金、冲减2080199、50899、31199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
3 栋 108A 室

联系人：江芸

联系电话：0755-81477770

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该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